各系部处室中心：

    根据学院安排，现对201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

校区成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 长：饶 越

副组长：苏维智

成 员：朱新民、李 龙、廖 勇

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：

主 任：苏维智（兼）

副主任：杨方彬、傅燕贞、郝雪菲

秘 书：李 露

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，电话：41586008。

二、考核范围及对象

1、凡在册在岗的专任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党政管理干部和工勤人员。

2、财务人员的考核由学院组织进行；

三、考核标准及等次划分

（一）   考核标准

围绕市级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建设，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日常工作具体表现，在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重点进行考核。

德：主要考核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表现。处级及以上干部还应将廉洁勤政、执政为民、服务发展作为考核内容之一。

能：主要考核业务水平、管理能力。

勤：主要考核工作态度、勤奋敬业精神和组织纪律。

绩：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质量以及产生的效益。

（二）   考核等次划分

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全院教职工中推评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4个等次人员。

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，原则上到院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个学期。

四、考核时间进度安排

1、教职工及劳动合同制工人考核于2013年1月11日前完成。

2、各系、部、中心、处、室领导干部的考核于2013年1月13日前完成。

五、考核工作程序

（一）根据学院通知，本年度考核将简化程序，不要求写个人总结，可不做个人述职。

（二）一般教职工（含科级干部）的考核程序

1、一般教职工（含科级干部）的考核由本部门组织实施。

2、个人填写“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表”，部门负责人组织考核并提出考核结论建议；

3、系部将考核表送考核工作办公室，由办公室送分管校区领导审签意见；

学工办负责人及辅导员的考核表，系部提出考核意见后，先送学生处提出考核意见，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签意见；

4、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查确定考核等次。

5、优秀等次人员控制在总参考人数的15%以内。

（二）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考核程序

1、考核程序与一般教职工相同；

2、本年度优秀等次控制在总参考人数的10%。

（三）系、部、中心、处、室领导干部（正、副处级）的考核程序及要求

1、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系统，组织召开相关部门教职工大会进行考核；校区领导、处科级干部、教研室主任、各党支部书记参加民主测评；

2、考核工作于2013年1月13日上午9：00在办公楼一会议室进行。

3、测评人员对考核人员进行投票，结果统计完毕后，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查，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党员处级干部测评情况，提出考核结论意见，报学院审查。

4、优秀等次人员控制在参考人数的20%以内，总数不超过6人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应用

（一）考核结束后，考核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作为晋升、晋职、奖惩、聘任的依据。

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者，按学院重机电人〔2012〕39号文件规定办理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与年终奖的发放按学院规定办理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、严肃认真

各系部处室要认真做好发动，认真做好考核组织工作；所有教职员工都应认真地、实事求是地认真对待和参加考核工作。

2、公道正派、公平公正

考核中要坚持实施公道正派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；实事求是地对每一位同志的工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；

3、坚持群众路线的组织原则

各系部处室领导班子要坚持群众路线的组织原则，杜绝形式主义，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结合日常工作情况，集体研究提出教职工考核等次的建议意见。各系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考核意见和等次建议由主任、总支书记共同签字。考核情况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，特别是对年度考核拟建议定为优秀或基本称职、不称职的，应提前向分管领导报告情况。

八、各部门优秀等次人员指标

（一）处级干部优秀等次人员指标6人

1、教学口 参评16人（张利国、李兴正、钟利华、赵雷、商福志、王新、吴全吉、刘颖、江信鸿、余上、丁小龙、武维平、江华明、魏立群、王晋华、孙智富），优秀等次指标3人。

2、学工口和综合管理部门 参评15人（柏涛、梅世明、杨方彬、郝雪菲、傅燕贞、戴建华、刘白鸽、陆雪生、宋小霖、蒋芙蓉、吴久科、张世超、田峰、何英、向东），优秀等次指标3人。

（二）一般教职工（含科级及以下）优秀等次指标30人

1、机电工程系参评人员28人，优秀等次指标4人；

2、车辆工程系参评人员20人，优秀等次指标3人；

3、建筑工程系参评人员13人，优秀等次指标2人；

4、工商管理系参评人员15人，优秀等次指标2人；

5、电子工程系参评人员5人，优秀等次指标1人；

6、基础教学部参评人员16人，优秀等次指标2人；

7、实训中心参评人员13人，优秀等次指标2人；

8、教务处（图书馆）参评人员9人，优秀等次指标1人；

9、网络中心参评人员7人，优秀等次指标1人；

10、学工口（含学生处、各系部学工办）参评人员46人，优秀等次指标7人；

11、综合管理部门（含院办、党办、培训中心）参评人员11人，优秀等次指标2人；

12、后勤处、保卫处参评人员15人，优秀等次指标2人。

13、国际学院参评人员6人，优秀等次指标1人。

（三）合同制工人优秀等次指标10人

1、保安队员参评人员49人，优秀等次指标5人；

2、生活老师参评人员30人，优秀等次指标3人；

3、后勤工人参评人员18人，优秀等次指标2人。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璧山校区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3年12月17日

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璧山校区   2013年12月17日印发